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1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83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17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7639183080
代理机构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96699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

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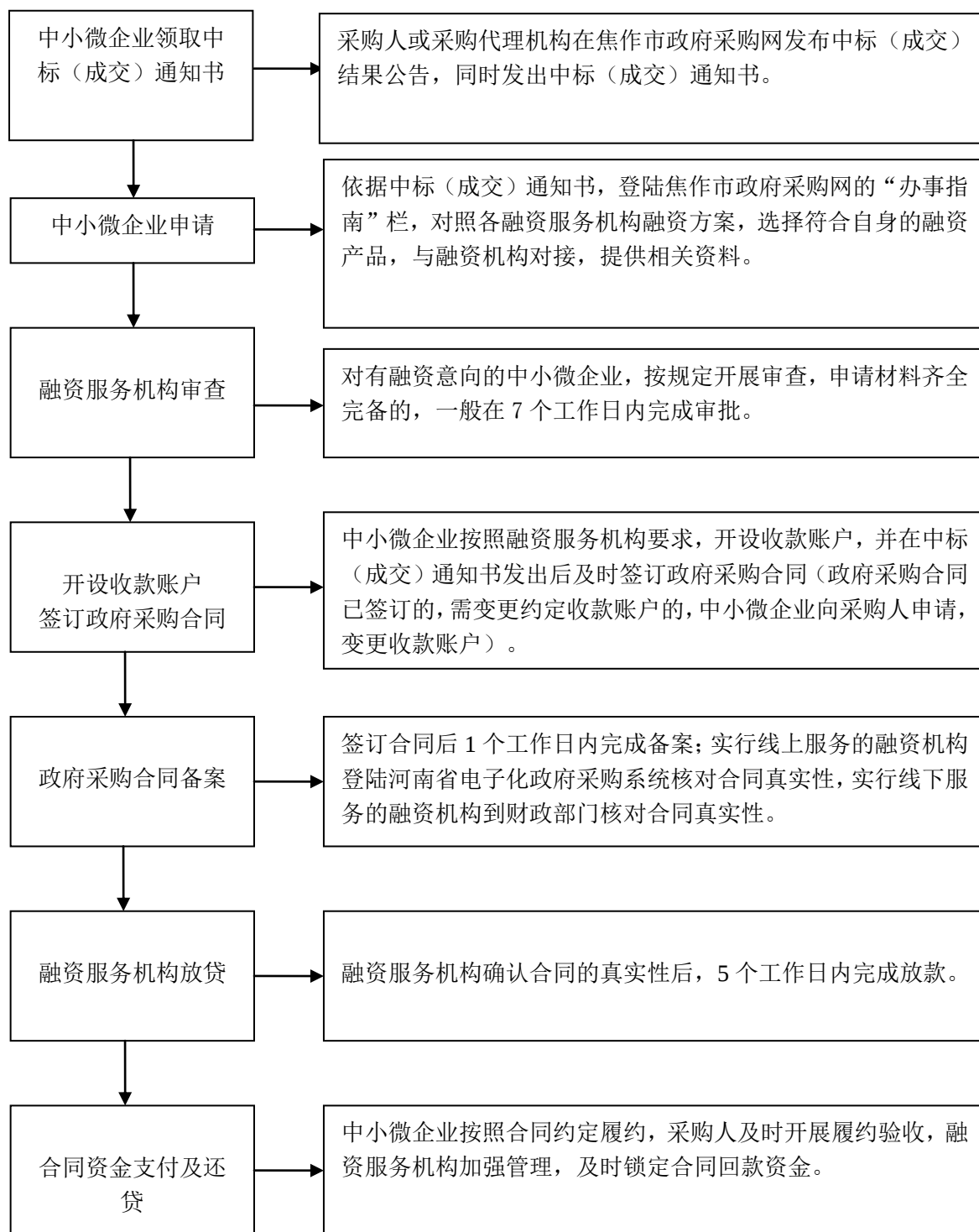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19
- 2. 项目名称：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83-1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次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变更前后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的审核、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合同审查、编制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用款计划书、进度款拨付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价款审核、索赔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材料设备询价、处理协调造价相关问题、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量核实和记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审计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核查等工作。

6.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聘用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8时00分—2025年06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19、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83。

7.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8.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3918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5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91-3966993

发布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资金来源：政府债券+自筹资金。 3) 采购需求：本次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变更前后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的审核、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合同审查、编制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用款计划书、进度款拨付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价款审核、索赔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材料设备询价、处理协调造价相关问题、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量核实和记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审计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核查等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 采购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聘用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中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应以附件形式上传, 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

		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u>
15.	磋商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勘探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探
20.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聘用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4.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此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在服务期内，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事宜，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13.3 本项目为包干价，中标方应承担后期因工作量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的一切风险。

13.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5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6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9.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9.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9.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9.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9.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

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会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磋商会

20.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20.1.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

轮或最后报价。

20.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 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焦作市） ”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监理实施大纲、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21.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的；

21.7.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7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

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10 分 2. 技术标：55 分 3. 综合标：3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1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55 分）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内容及方案、工作流程、运行机制、执行的规范、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齐全，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合理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内容完成度差，无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流程（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 8 分； 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得 4 分； 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 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咨询工作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确保咨询工作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准确、科学先进，计划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 分)	建议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 建议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4 分； 建议科学、针对性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 标 (35 分)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7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有 1 份得 7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响应性文件中需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组成员情况 (6 分)	项目组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造价师的加 6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性文件中需附上述人员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计价计量软件 2 套得 6 分，每再增加一套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性文件中需附软件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 (3 分)：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

		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 3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完善或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 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3 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不强，没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执业质量承诺（3 分）：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 3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不符合规范标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3 分）：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驻场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 3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供应商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供应商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备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

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1.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3918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5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采购需求：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变更前后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的审核、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合同审查、编制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用款计划书、进度款拨付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价款审核、索赔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材料设备询价、处理协调造价相关问题、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量核实和记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审计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核查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②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准确的编制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出具最终成果文件；③施工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主要包括合同中经济条款如变更、索赔、结算等内容的拟定审核等，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施工阶段：

①变更、索赔、签证、暂估价、暂列金等管理：收集整理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施工现场签证单。对变更签证进行造价分析，对工程变更、索赔、签证、暂估价、暂列金、隐蔽工程等工程量及价款进行核定，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协助监理、甲方、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内容（特别是隐蔽工程）和因素均有记录和确认，形成文字、影像等相关资料。

②. 隐蔽工程：在隐蔽工程完工前，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现场核查隐蔽工程做法，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对超定额损耗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定。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做好相应书面记录。

③材料、设备价格咨询：提供施工阶段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变化信息；参与设备材料市场调研，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核价意见；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价格咨询工作。

④工程款支付审核：审核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审核施工单位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委托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扣回等。

⑤索赔费用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收集相关证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委托人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在施工过程中，对由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时提出反索赔。

（3）竣工结算阶段：

①按照结算审核程序及要求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核对与初步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含电子版文件及计算底稿），并协助完成竣工结算的最终审核。审减金额不再另行增加咨询费用。

②竣工决算资料的编制，并协助完成竣工决算的审计工作。

（4）工程结束后，所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资料整理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5）其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技术服务控制价的编制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的测算与比选，为业主提供与造价相关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专业技术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4.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五、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工程咨询方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工程咨询方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3、响应时间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涉及项目的咨询服务，对采购人的疑问在 2 小时内给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以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及方法。

(2) 在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后续仍需在 24 小时以内负责涉及交付成果的解释答疑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

4、对图纸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要求，及时完善设计，保证造价的准确。

5、对使用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并提出建议，为采购人做好选定材料品牌、品种，确定材料价格的工作。

6、在合同终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现场造价咨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利益。一旦发现供应商之间串通作弊，将否决所有参与串通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成交人必须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为采购人保守项目相关资料的秘密，所有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将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信息、图纸资料以及其他相关需要保密的资料向无关第三方透露。

9、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咨询工作，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给予处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1
	焦作市中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5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6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7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2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0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11	3-5
其他 材料	服务方案及承诺	原件	格式 12	4-1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4-2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4	4-3
	廉政建设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5	4-4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原件	自拟	4-5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2 焦作市中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焦作市中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4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12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拟定。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14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本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准备工作。

4、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需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报价），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焦作市中站区春晓路以西，影视路以北。

3.工程规模：三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71222.57 平方米（约合 106.83 亩），总建筑面积 221191.4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 160283.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9040 平方米，社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4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908.208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50489.208 平方米，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0419 平方米）。

4.投资金额: 〇

5.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自筹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 36 个月 。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变更前后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的审核、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合同审查、编制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用款计划书、进度款拨付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价款审核、索赔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材料设备询价、处理协调造价相关问题、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量核实和记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审计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核查等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_____）。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6 份，咨询人执 6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 字）

代 理 人：_____（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规范文本）GF—2015—021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款。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造价咨询规范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纸质版成果文件、电子版成果文件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级及市级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承担损失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自行承担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七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受托项目完成后，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两份完整的所有成果文件以及电子版，提交各类工作底稿，并能满足委托人的实际需要。

2、咨询人在具体实施编制业务时要严格遵照委托人委托项目的时间要求，在确保编制质量的同时，按规定的时间出具编制成果，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委托人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超过 5 天又未达到 10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 95%收取。

2) 逾期超过 10 天又未达到 15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 90%收取。

3) 逾期超过 15 天又未达到 1 个月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 85%收取。

4) 逾期超时 1 个月以上的，委托方可以作出解除委托协议并对咨询人所作出的工作不给予补偿的处理。

5) 对情形严重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委托人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咨询人的相应责任。

3、因咨询人的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依法赔偿。

4、咨询人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5、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咨询人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委托人责令违规违纪咨询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咨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签约的咨询人必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签约咨询人将委托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7、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咨询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咨询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咨询合同等处罚。

8、签约咨询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9、对签约咨询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签约咨询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10、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预结算编审、清单和工程全过程管理等工作），咨询人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咨询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审核或复核业务的委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和复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我中心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11、做好保密工作。咨询人对委托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責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責任。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12、咨询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委托评审工作具体要求。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 务 阶 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 费 基 数	收 费 标 准（比 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 元）	
决 策 阶 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 计 阶 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 承 包 阶 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